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业务手册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二）申请内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

（三）申请条件：

1.项目未跨行政区

2.项目处于保护区外

3.同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已经许可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第四章

5.甘肃省林业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甘林资函（2015）279号）

6.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1.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  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表 | 原件 |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甘肃政务服务网网上下载 |
|  |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申请书 | 原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2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核准批复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备案确认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勘查许可证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采矿许可证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项目初步设计 | 原件或复印件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
| 3 | \*拟使用林地有关材料 |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 | 林业监管部门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
| A4纸，一式三份 | 必要 | 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
| 4 | 可行性报告或者调查表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原件或复印件 | 林业监管部门 | A4纸，一式三份 | 非必要 |  |

七.许可结果

许可证件为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准予许可决定书，证件有效期2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查换证申请。证件样本格式见附录A**。**

八.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前置许可

本行政审批事项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十二、内部流程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内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受理及初审 | 现场审查 | 审批 |
|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准予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决定书  受理通知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告知  提交申请材料  收件凭证 | 权限：接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收凭证，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凭证。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辛秀清  申请接收  登 记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形式  申请  材料  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送 达  公示 | 权限：现场核对申请条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核查笔录》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  时限：4个工作日  承办人：县环林局行政审批现场核查组  提交现场核查意见 | 权限：对本次申请事项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操作程序要求：结合审批意见作出最后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决定 |

十三.许可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申请人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便民服务大厅环保林业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行政审批”版块找到本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二）受理

1.受理部门：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受理岗位职责和权限：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受理文书：肃南县环林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肃南县环林局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肃南县环林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肃南县环林局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4.受理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 补正材料：

（1）受理后，根据申请的类别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退回补正）；

（2）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受理决定：

（1）经审核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有关情况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通过网上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不予决定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现场审查

1.审查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

2.审查要求

县环林局行政审批审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的相关证照、批复、可行性报告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理性，提出实地审查意见并由审查人、申请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县环林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局业务分管领导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

1.行政许可决定的权限：根据县环林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作出的行政许可建议，由县环林局会议决定是否批准。

2.行政许可决定结论：

（1）准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3.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回证。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类型：本行政审批事项无证件

2.证件名称和内容：无

3.送达方式：自行领取、邮寄送达。

4.送达时限：自行领取和邮寄送达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 归档
2. 归档职责：肃南县环林局负责装订归档。
3. 归档要求：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3.文书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

4.归档标准及时限：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七）复查换证

该行政审批项目不涉及换证。

（八）决定公开

决定做出后，县环林局经办人员将许可申请人名称、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品种、许可证证号、发(换)证时间等信息归集整理，在月末前提交县环林局办公室，办公室按月对许可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开。

十四.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具体办理事项。承办人员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对咨询事项应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必须立即与有关人员衔接，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局综合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1039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30/art_183312_324694.html>

（二）许可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1039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三）主动告知

窗口工作人员和县环林局经办人员要及时沟通，对许可申请、审查、审批等各环节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或发送手机短信及时告知申请人。

十五.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县级

（二）组织机构代码：11620721MB1311206X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环林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六、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

本行政许可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做出是否同意占用林地的意见。

（二）现场审查

本行政许可现场审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县环林局行政审批审查人员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审批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理性，提出实地审查意见并由审查人、申请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县环林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局业务分管领导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年检

本行政许可事项或不涉及年检

（四）诚信档案

1.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许可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

2.对于被许可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将其列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受理岗位和职责：县环林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县环林局办公室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环林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受理投诉举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4.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肃南县环林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494、0936-6125260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环林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七、表单及文书

1、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书(编号 HLJ 059 01/00),见附件1；

2、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表 (编号 HLJ 059 02/00)见附件2；

3、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编号 HLJ 059 03/00)见附件3；

4、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 HLJ 059 04/00)见附件4；

5、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材料清单（(编号 HLJ 059 05/00），见附件5；

6、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编号 HLJ 059 06/00)，见附件6；

7、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编号 HLJ 059 07/00)，见附件7；

8、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技术和现场审查委托书(编号HLJ 059 08/00)，见附件8；

9、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利害关系告知书(编号HLJ 059 09/00)，见附件9；

10、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办理期限除外告知书(编号 HLJ 059 10/00)，见附件10；

11、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延期办理告知书(编号 HLJ 059 11/00）)，见附件11；

12、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编号 HLJ 059 12/00)见附件12；

13、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编号 HLJ 059 13/00)见附件13；

14、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终止办理决定书(编号 HLJ 059 14/00)见附件14；

15、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编号 HLJ 059 15/00)见附件15；

16、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撤回（变更）行政审批决定书(编号 HLJ 059 16/00)见附件16；

17、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编号 HLJ 059 17/00)，见附件17；

18、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送达回证(编号 HLJ 059 18/00)，见附件18；

19、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工作异议反馈表(编号 HLJ 059 19/00)，见附件19；

20、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行政审批申请人权利义务责任告知书(编号 HLJ059 20 /00)见附件20。

附录A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准予许可决定书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录B实施机关信息

附件1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住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附：林区野外用火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行政许可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请表一式四份，申请人、审核机关、审批机关、防火办各一份。

附件2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单位盖章）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时 间：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项目批准  机 关 | | |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
| 使用林地 性 质 | | |  | | | 使用期限 | | | |  | | 应缴森林植被 恢复费（元） | | | | | |  | | |
| 使用林地 类 型 | | | 总计 | | 防护林林地 | | 特用林林地 | | | 用材林林地 | | 经济林林地 | | 薪炭林林地 | | | | 苗圃地 |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 | | |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 | | | |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 | 面积（公顷） | | | |
| Ⅰ | |  | | | | 一 | | |  | | | | 国家级 | | | |  | | | |
| Ⅱ | |  | | | | 二 | | |  | | | | 省级 | | | |  | | | |
| Ⅲ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公园林地 | | | | | | 湿地公园林地 | | | | | | | 风景名胜区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 | | | | 级别 | | | 面积 | | | | 级别 | | | | 面积 | | | |
| 国家级 | |  | | | | 国家级 | | |  | | | | 国家级 | | | |  | | | |
| 省级 | |  | | | | 省级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 |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 | | 古树名木及 保护范围 | | |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 | | | | | |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省级公益林 | | | | | 其他公益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附件3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肃环林审补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的

，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

如需咨询，请与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4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

肃环林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审批材料清单》肃环林审清字〔 〕第 号。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5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肃环林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审批材料清单》肃环林审清字〔 〕第 号。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6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肃环林审清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审批事项 |  | | |
| 委托  代理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材 料（可续页）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 | | | | 页数 | 份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提供人 | |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收件人 | |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文书一式三份，提供人、收件人一份，一份附案卷。

附件7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肃环林审不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向本局申请的

，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

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林业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8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技术和现场审查委托书

肃环林局审技委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部门 | |  | |
| 办理部门 | |  | |
| 受委托部门 | |  | |
| 委托事项 | | 申请人  申请的 事项的技术和现场审查 | |
| 工  作  要  求 | 审查依据 |  | |
| 审查时限 | 自 年 月 日共 天内完成。如需延期，书面报批。 | |
| 审查组 | 由 名以上审查人员组成，至少应当有 名 专业审查人员。 | |
| 审查通知 | 提前通知申请人准备接受技术和现场审查，同时通知 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选派观察员。 | |
| 审查形成  的材料 |  | |
| 材料送交  部 门 |  | |
| 办理部门：  办理人：  年 月 日 | | | 受委托部门：  接受人：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受委托部门、办理部门各一份

附件9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利害关系告知书

肃环林审利告字〔 〕第 号

：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行政审批申请，本局已受理。经审查，该行政审批事项与你有直接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也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正本送达利害关系人，副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存档。

附件10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办理期限除外告知书

肃环林审期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申请 行政审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和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需要组织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听证、技术和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为 个工作日，自 年 月 日起计算。

此期间不计入行政审批办理期限之内。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11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延期办理告知书

肃环林局审延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行政审批申请，现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延长

个工作日办结。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12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环林审准决字〔 〕第 号

申请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申请，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符该项目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 。

行政审批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13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环林审不决字〔 〕第 号

申请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申请，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决定不予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林业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14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终止办理决定书

肃环林审终字〔 〕第 号

申请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

申请，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现因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第 项，决定终止办理本行政审批事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掖市林业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15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环林审撤决字〔 〕第 号

行政相对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

行政审批，经调查发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 项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

行政审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掖市林业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正本送达行政相对人，副本存档。

附件16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撤回（变更）行政审批决定书

肃环林审（ ）决字〔 〕第 号

行政相对人：

证照类别及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

行政审批，现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撤回你单位已取得的 行政审批（将 变更为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林业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正本送达行政相对人，副本存档。

附件17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  | | |
| 受理文号  （批准文号） |  | 受理日期  （批准日期） |  |
| 申请人 |  | | |
| 注册登记证件  及号码 |  | | |
| 地址（住址） |  | | |
| 报批事由 | □准予审批 □不予审批 □准予延续 □不予延续  □准予变更 □不予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终止办理 □延长办理期限 □其他 | | |
| 报批理由、依据  及拟处理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承办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局领导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附件18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人） | |  | | | |
| 送 达 地 点 | |  | | | |
|  | |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 文 号 | 送达方式 | 收到日期 | 受送达单位（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签发人 |  | | 送达人 |  | |
| 不能送达  理 由 |  | |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19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工作异议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 审批事项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受理阶段 |  | | | |
| 技术和现场审查阶段 |  | | | |
| 审批阶段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 | 1、本表由申请人客观、公正地填写，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表直接寄送到肃南县环林局办公室。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 邮编：734400 电话：0936—6121039。 | | | |

申请人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0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审批申请人权利义务责任告知书

**一、**申请人权利

1、有权要求说明或解释本局行政审批公示内容，即有关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有权请求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审批人员或现场和技术审查人员回避；

3、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4、对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等行政审批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5、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技术和现场审查等工作的，有权要求告知所需时间和有关要求；

6、非申请人原因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有权要求告知延长的期限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义务

1、 应当按照行政审批期限、要求配合行政审批工作；

2、做好技术和现场审查准备，提供技术和现场审查工作条件，配合审查组工作，及时整改审查组提出的问题；

3、接到领取《行政审批决定书》通知后，应当在10日内领取；

4、监督行政审批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监督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现场和技术审查人员的工作行为；

5、向本局办公室举报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申请人责任

1、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人对行政审批需要延期的，应当及时提出需要延期的理由和时间，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行政审批期限延长或者延误负责。

监督电话：0936—6121494

附录A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准予许可决定书

使 用 林 地 审 核 同 意 书

肃林地许准〔2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批准 临时占用 国有林地 公顷。占用时间为 年。 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恢复被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林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B

**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环林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电话：  0936-6121039  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30/art_183312_324694.html>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30/art_183312_324694.html> |  |